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支持高性能巨型工程子午胎扩能增效项目建设，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正在筹划阶段，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上述批准或决定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决定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